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郭奕渥

代 理 人 張憲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39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5-NC00000000~105-NC00000000	36	3600